

证券代码：430706 证券简称：海芯华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苏和董事长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（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现将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苏和代表管理层汇报2021年经营工作情况，现形成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部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

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苏和、敖志强、肖宝玉、郭忠敏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